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自願性公告

16個太陽能發電站獲納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本公告乃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共同制定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公佈的第六批補助目錄的通知，本集團擁有之16個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納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

預期本集團已納入補助目錄之總裝機容量約為630兆瓦之16個太陽能發電站將於適當時候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計及未支付可再生能源補助金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3.28億元，並將於未來定期收取補貼。管理層相信，太陽能發電站成功納入第六批補助目錄及獲發應計可再生能源補助金將使本集團之整體現金流量狀況得到顯著改善。

憑藉中國政府於未來數年對優化能源架構作出之不斷努力及對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率之支持政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優質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業務投資、開發及合作機遇，以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